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672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。然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7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56,369元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，故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為256,369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256,369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430元外，尚應補繳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